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9:15至2022年6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线上会议/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47,888,9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359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

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27,962,5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585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9,926,4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012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0,061,1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1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9,926,4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0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8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14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6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46,8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8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8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88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5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8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4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78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59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27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7%；弃权 46,8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88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76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57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7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。

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强律师、刘炳岐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